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9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浚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1	中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康實業有限公司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民國66年6月10日	未記載	1,589,160元	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
2	中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康實業有限公司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年7月11日	未記載	3,751,180元	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
3	中州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康實業有限公司	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6年8月10日	未記載	1,381,810元	中國農民銀行營業部

按：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5月1日與聲請人合併後，以聲請人為存續公司。